



检测 报告

编号：ZC220076B

项目名称：3 月废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
(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)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0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仅限 ZC 20076B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承 担 单 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 人：彭迪

审 核：陶婷婷

签 发：杨增辉

检 测 人 员：陶婷婷、赵莹、李楠楠、黄洁、彭迪、
柳亚杰、马凡兄、高玉华、王凯龙、任先鹏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. 任务来源

受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（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5日~6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指定的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. 检测内容

废水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生产废水总排口	pH、溶解氧、浑浊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总氮、六价铬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铬、粪大肠菌群、总大肠菌群	3 频次/天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 型号	仪器检定（校 准）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溶氧仪（综合水质检测仪）AZ86031	2021.7.15~ 2022.7.14
2	溶解氧				
3	浑浊度	《便携式浊度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便携式浊度仪 WZB-170	2021.7.15~ 2022.7.14
4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BSA124S	2021.7.15~ 2022.7.14

5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—2017	4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L-112 型	/
6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	2 倍	50ml 比色管	/
7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	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80B	2021.7.15~ 2022.7.14
8	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GH-800	2021.7.15~ 2022.7.14
9	石油类				
10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1.7.15~ 2022.7.14
1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87	0.05		
12	氨氮	《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5-2009	0.025		
13	总氮	《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		
14	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7467-87	0.004		
15	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HJ 694—2014	0.00004	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1.7.15~ 2022.7.14
16	砷		0.0003		
17	铅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0.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1.7.15~ 2023.7.14
18	镉		0.004		
19	铬		0.03		
20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》HJ755-2015	20MPN/L	电热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80B	2021.7.15~ 2022.7.14
21	总大肠菌群				

3.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3.1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的要

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，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经检定（校准）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；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3.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3.3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精密性，样品分析采用密码平行样、实验室平行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，质控措施一览表见表 3.1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实验室平行样	是否合格	质控样/加标	是否合格
1	氨氮	1	是	1	是
2	化学需氧量	1	是	1	是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是	1	是
4	动植物油类	/	/	1	是
5	石油类	/	/		
6	总磷	1	是	1	是
7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	是	1	是
8	六价铬	1	是	1	是
9	汞	1	是	1	是
10	砷	1	是	1	是
11	铅	1	是	1	是
12	镉	1	是	1	是
13	铬	1	是	1	是
14	总氮	1	是	1	是

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.1、4.2。

表 4.1

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2 年 3 月 5 日				日均值/ 范围值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间					
			8:50	10:50	12:50			
1	溶解氧	mg/L	10.7	10.9	10.2	10.6	-	-
2	浑浊度	NTU	4.08	4.40	5.16	4.55	-	
3	pH	无量纲	7.92	7.98	7.97	7.92~7.98	6~9	是
4	悬浮物	mg/L	8	9	8	9	10	
5	化学需氧量	mg/L	47	46	46	46	50	
6	色度	倍	2	2	2	2	30	
7	五日生化需 氧量	mg/L	8.7	7.7	8.2	8.2	10	
8	动植物油类	mg/L	0.32	0.32	0.30	0.31	1	
9	石油类	mg/L	0.69	0.69	0.69	0.69	1	
10	总磷	mg/L	0.17	0.18	0.18	0.18	0.5	
11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5	
12	氨氮	mg/L	0.834	0.822	0.816	0.824	8	
13	总氮	mg/L	4.92	4.54	4.26	4.57	15	
14	六价铬	mg/L	0.018	0.015	0.017	0.017	0.05	
15	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1	
16	砷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1	
17	铅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0.1	
18	镉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1	
19	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	
执行 标准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。							
备注	1.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； 2. “L”表示未检出； 3. “-”表示暂无执行标准。							

表 4.2

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2 年 3 月 6 日				日均值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间			
			8:55	10:50	12:50	
1	粪大肠菌群	MPN/L	1.3×10^2	1.2×10^2	1.7×10^2	1.4×10^2
2	总大肠菌群	MPN/L	20L	20L	20L	20L
备注	1.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; 2. 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生产废水总排口共检测 19 项，其中 17 项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 1 中一级 A 标准；

由表 4.2 可知：粪大肠菌群浓度值为 1.4×10^2 MPN/L，总大肠菌群未检出。

报告编制：彭迪 审核人：阴娟娟 签发人：杨培强

日期：2022.3.20 日期：2022.3.20 日期：2022.3.20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